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大學、研究所組)**

《104 年 10 月頒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優秀之大學及碩士班在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
凡就讀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之金屬、化學、材料.....等理工學系及法商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及碩士班學生（進修部除外），以成績優異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上述申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
- 第二條 凡符合前項及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一】一般學生：
二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二】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大學生 12 名，每名發放獎學新台幣 30,000 元整，碩士班研究生 8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0 元整，但獎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 第四條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 第五條 申請所需文件：
1.申請表乙份（請從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2.前一學年成績單。
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4.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4 紙張為之(21x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第六條 每年申請一次，於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以掛號郵寄 328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二路 12 之 1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市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第七條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 第八條 獲獎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經審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 第十條 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 第十二條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填表說明：1.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
2.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